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更換持續保薦人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費用原因，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一致協定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起，終止聘用金榜融資按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原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續保薦人。金榜融資更確認無任何狀況需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報告。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01 及 17.81 條規定，委任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匯富」)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市時該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日期)。匯富已接納及同意委任。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

\* 僅供識別